

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電話：(06)2987373
傳真：(06)2988383
承辦人：黃涵昕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律靜字第 114001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敬請協助提供學習律師於見習期間遭遇不當對待之相關情事，以利彙整轉陳全國律師聯合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業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為健全律師職前訓練環境，保障學習律師見習期間之基本權益，本會擬彙整會員所知悉之學習律師於見習期間遭受刁難、不當對待或其他影響其正常學習之情事，並轉陳全聯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考處理。
- 三、倘會員知悉有相關個案，敬請協助提供具體事實或資料，俾利彙整。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前逕行電子郵件至本會信箱：tnnbar@tnnbar.org.tw。



正本：本會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曾昭靜